



新编财产保险学

XINBIAN RENSHEN BAOXIANXUE

(第二版)

应世昌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新编财产保险学

(第二版)

应世昌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前 言

墙上的挂历已经翻到了最后一页,再过一个月,2014年将在走完自己的路程之后交出时间接力棒。在告别即将逝去的2014年之际,作者感到欣慰的是,终于完成了把《新编财产保险学》第二版呈奉给广大读者的心愿,须知自该书的首版面世至今已过去了九个年头。

在这九年的时间里,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太大的变化:发端于2007年美国次贷问题的全球金融危机给世界经济带来的负面效应迄今尚未消除,不少国家,包括一些发达经济体在内,仍然挣扎于金融危机的阴影中,世界经济的复苏进程艰难曲折;自2010年起GDP超过日本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我国,为应对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出台了一系列旨在努力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的政策措施。2013年9月正式挂牌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即为其中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深远意义,为世人瞩目。

在这九年的时间里,我国的财产保险业同样发生了太大的变化:包括企业财产保险、机器损坏保险和工程保险等重要险种在内的诸多财产保险条款新版陆续问世;更强调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新修订的《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财产保险市场化改革迈出的实质性一步,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2012年5月推出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进一步扩大了车险的保障范围,还通过条款通俗化来让广大消费者“明明白白买保险”;越来越多的保障全面、灵活度较高的新型家庭财产保险产品在市场上出现,受到众多家庭的关注和欢迎。

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变,财产保险市场形势在变,《新编财产保险学》作为一本供国内高等院校保险专业教学选用及作为培训保险从业人员的教材,也必须与时俱进,通过修订及时反映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变化,站在财产保险理论与实践的前沿。本书的第二版基本保持原有的章节安排,但内容有增有删,尤其是对一些重要险种条款的叙述和分析的修改较多,且补充了新的资料和数据。

如同在本书首版前言中所说过的那样,作者依然恳请专家和读者对本书第二版中存在的疏漏或不当之处批评指正,同时对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应世昌

于2014年11月

第一版前言

财产保险是根据我国保险立法形式划分的两大保险类别之一,财产保险学是高等院校经济类保险专业的主干课程。虽然国内对财产保险理论和实务进行研究的人不少,有关财产保险的教材和论著也时有面世,但是,作为高校的保险专业教材而言,作者从一些使用过它们的师生所得到的反映,有的内容太旧,有的过于简略,有的则存在着结构庞杂、中外内容混述等不利于学生理解的缺陷;此外,现有的教材大都没有反映进入发展新时期的我国财产保险现状,有的尽管也谈到了却又述而不详。作者作为一名保险专业教师,深切地感受到高校保险专业教学需要有一本既有理论上的阐述,又有结合实际运用的分析,实实在在介绍我国目前所经营主要险种的条款内容并加以深入浅出的说明解释,而且尽可能地反映近几年来保险产品的市场化改革的新的财产保险教材。

为了满足高校学生和广大保险从业人员的学习需要,也抱着向高等院校保险专业教学提供一本较为合适的财产保险教材的目的,作者编写了这本《新编财产保险学》。

本书是在精心收集并研究分析国内财产保险市场所经营的一些主要产品,特别是在进入21世纪后开始的保险市场化改革中不断推出的新险种条款内容的基础上写成的,当然也参阅了国内现有的各种财产保险教材和著作。全书凡11章,第1—4章是财产保险概论;自第5章开始,每章讨论一个具体的财产保险种类。在章节安排上,本书的特色是:第一,不采用现有教材单列火灾保险并在其项下分述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的做法,而是直接将企财险与家财险分别安排在两章内讨论,以有利于学生对这两个与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险种的理解和掌握。第二,在运输工具保险一章中只叙述国内船舶保险,同时单列国内运输货物保险一章,而将前一章应予讨论的远洋船舶保险和后一章必须涉及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归在海上保险范畴内,在作者的另一本著作《海上保险学》里论述。第三,把习惯上也列入财产保险分类的农业保险置于本书范围之外,让专门的农业保险教材谈论这个政策性保险险种。在叙述的内容上,本书的亮点是:除保持对传统险种内容叙述的同时,增加了一些新险种的具体介绍,增加了对市场化改革的反映。例如,在家庭财产保险一章内专门对三种新型家财险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在叙述机动车辆保险的内容时有选择地介绍车险产品

的改革和创新,并详细分析为配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实施的“强制三者险”的内容及实践中产生的问题。

以上这些特色和亮点,作者可以自信地说,是目前同类财产保险教材所不具有的。取材力求其新,结构安排力求合理,论述力求清楚明白,以使这本《新编财产保险学》既能供国内高校的保险专业选用作为教材,也能供金融、保险等企业的专业人员在理论研究和业务工作中参考使用。

本书的完成,得到了多家保险公司专家的指点,得到了作者早先授过课、现供职于“人保”、“太保”和“平安”等公司的学生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当前我国的财产保险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对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处于不断深入的动态过程中,加上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应世昌

于2005年6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	(1)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1)
二、财产的含义和分类	(1)
三、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	(2)
四、财产保险的不同名称	(3)
五、财产保险的特点	(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种类	(4)
一、财产损失保险	(5)
二、责任保险	(9)
三、信用保证保险	(10)
第二章 财产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1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形成与发展的过程	(12)
一、原始形态的财产保险时期	(12)
二、近代财产保险时期	(13)
三、现代财产保险时期	(14)
第二节 我国财产保险发展的概况	(16)
一、旧中国时期的财产保险	(16)
二、建国后时期的财产保险	(18)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2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3)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定义	(23)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2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7)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	(27)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客体	(28)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事项	(2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成立和履行	(37)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成立	(37)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40)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和理赔	(46)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	(46)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理赔	(48)
 第四章 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	(50)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50)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概念	(50)
二、保险双方最大诚信的具体体现	(50)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55)
一、保险利益原则的概念	(55)
二、保险利益的构成	(56)
三、保险利益的时效及其转移与消灭	(58)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59)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59)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具体实施	(60)
三、损失补偿原则派生的代位原则	(62)
四、损失补偿原则派生的分摊原则	(67)
第四节 近因原则	(70)
一、近因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70)
二、近因原则在保险实践中的运用	(71)
 第五章 企业财产保险	(74)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74)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74)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75)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77)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91)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92)
六、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	(97)
七、企业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99)
第二节 营业中断保险	(102)
一、营业中断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02)
二、营业中断保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104)
三、营业中断保险的保险期间、赔偿期间和最大赔偿期	(105)
四、营业中断保险承保的项目	(107)
五、营业中断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111)
六、营业中断保险的赔偿处理	(113)
七、营业中断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114)
第三节 机器损坏保险	(116)
一、机器损坏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16)
二、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标的	(117)
三、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118)
四、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122)
五、机器损坏保险的停机退费和防损规定	(123)
六、机器损坏保险的赔偿处理	(124)
七、机器损坏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127)
第六章 家庭财产保险	(129)
第一节 传统的家庭财产保险	(129)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129)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内容	(129)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	(132)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133)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	(135)
六、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135)
第二节 传统家庭财产保险的特殊形式	(137)
一、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	(137)
二、团体家庭财产保险	(140)
第三节 新型的家庭财产保险	(141)
一、安居综合保险	(142)
二、金牛第三代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保险	(148)

三、吉祥三保家庭综合保障计划	(151)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	(155)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55)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55)
二、机动车辆保险的标的和险种	(157)
三、机动车辆保险基本险之一 —— 机动车损失保险的主要内容 ...	(158)
四、机动车辆保险基本险之二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179)
五、机动车辆保险基本险之三 ——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191)
六、机动车辆保险基本险之四 ——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的主要内容	(196)
七、机动车辆保险的其他重要内容	(201)
八、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的附加险	(213)
九、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的交强险	(219)
第二节 国内船舶保险	(225)
一、国内船舶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25)
二、国内船舶保险的标的和险别	(227)
三、国内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	(228)
四、国内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231)
五、国内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处理	(236)
六、国内船舶保险的其他事项规定	(238)
七、国内船舶保险的附加险条款	(240)
第三节 飞机保险	(241)
一、飞机保险的概念	(241)
二、飞机保险承保的标的和险别	(242)
三、飞机保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43)
四、飞机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责任限额	(247)
五、飞机保险的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248)
六、飞机保险的赔偿处理	(248)
七、飞机保险的附加险	(251)

第八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52)
第一节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252)
一、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52)
二、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起讫	(257)
三、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259)
四、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处理	(260)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260)
一、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260)
二、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262)
三、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263)
第三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65)
一、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265)
二、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	(266)
三、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起讫	(267)
第九章 工程保险	(268)
第一节 工程保险综述	(268)
一、工程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68)
二、工程保险的保险标的	(270)
三、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72)
四、工程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责任限额	(276)
五、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间	(278)
六、工程保险的保险费率	(281)
七、工程保险的赔偿处理	(282)
第二节 建工险与安工险	(286)
一、建工险和安工险的区别	(286)
二、建安工程保险的附加条款	(288)
第十章 责任保险	(292)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92)
一、责任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92)
二、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294)
三、责任保险的承保基础	(295)
四、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和保险责任	(297)

五、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298)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299)
一、产品责任保险的概念	(299)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302)
三、产品责任保险的附加条款	(307)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308)
一、雇主责任保险的概念	(308)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311)
三、雇主责任保险的附加条款	(318)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	(319)
一、职业责任保险的概念	(319)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320)
三、我国国内举办的几种职业责任保险	(323)
第五节 公众责任保险	(325)
一、公众责任保险的概念	(325)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328)
三、我国国内举办的几种公众责任保险	(334)
 第十一章 信用保证保险	 (338)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338)
一、信用保证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338)
二、信用保证保险的两种形式	(339)
三、信用保证保险的分类	(341)
第二节 保证保险	(342)
一、保证保险概述	(342)
二、诚实保证保险	(343)
三、合同保证保险	(347)
四、产品保证保险	(348)
第三节 信用保险	(353)
一、信用保险概述	(353)
二、投资保险	(353)
三、出口信用保险	(355)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财产保险是我国保险立法按保险业务范围划分的两大保险类别之一,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根据我国《保险法》第2条对保险的释义,可以把财产保险定义为: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可以简要地概括为三点:第一,保险标的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非物质形态存在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第二,承保风险一般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第三,保险责任是当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财产的含义和分类

(一) 财产的含义

财产保险承保的标的是财产或利益。财产,人们一般将它们解释为金钱、财物,其实财产的范围并不限于钱物,还包括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所以,财产事实上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称。

(二) 财产的分类

财产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了解财产的分类,将有助于掌握财产保险种类的划分。

1. 财产按存在形态的分类

按存在形态,财产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亦称物质性财产,即指有实物形态的各种财产,如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货物、运输工具等。无形财产,又叫非物质性财产,即指不具有实物形态却能提供某种权利的财产,如商誉、专利权、版权、著作权、产权等。

2. 财产按法律属性的分类

按法律属性,财产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所谓动产,是指能自由移动而不改

变性质、形状的财产,如原材料、家具、衣物等。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则归于不动产一类,如土地、房屋、建筑物等。

3. 财产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周转情况的分类

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周转情况,财产可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是指可作为劳动资料或其他用途,长期使用并在其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财产,如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流动资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改变其存在形态的财产,如原材料、燃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三) 财产保险承保的财产

财产保险除了承保财产,包括以物质形态存在的财产和非物质形态存在的财产以外,还承保与财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如产品责任、职业责任、信用等。

虽然财产保险承保财产和利益,但并不是所有的财产及其利益都可以成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财产保险承保的财产和利益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价值的,如房屋、机器设备、汽车等皆能用货币衡量价值,它们也因此可以分别为相应的房屋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所承保。然而,同样属于财产的土地、矿藏、河流,由于无法用货币衡量其价值,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即使能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也只有在符合具体的财产保险合同要求的情况下才被列入该财产保险合同的可保财产范围。

三、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通常所说的财产保险是用于与人身保险相区别的概念,即为广义的财产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承保的标的是除了人的寿命和身体以外的任何保险标的,包括有形的物质财产和无形的非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以有形的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对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物质财产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财产保险,又可称为财产损失保险。

狭义的财产保险,即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种有形的财产为保险标的,它们必须是以特定的物质形态存在并能以一定的价值尺度予以衡量的财产。这些财产根据其价值体现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体现为物质财产本身存在的价值,叫现有利益;另一种是基于现有利益发生的、可以期待实现的价值,叫预期利益。承运的货物、工厂的机器设备是现有利益,而承运货物的运费、工厂的经营利润就是预期利益。不管是财产的现有利益还是预期利益,都应以货币作为其价值的衡量标准。

四、财产保险的不同名称

财产保险始于海上保险,其形成要早于人身保险,但现代财产保险的形成则是在 18 世纪末,并随着欧美国家产业革命的先后完成、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不断发展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今天,财产保险已成为世界各国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是各国所举办保险业务中的最重要险种。但是,财产保险在国外的名称不一,其含义与承保范围也有差异。例如,在我国台湾省,叫作产物保险,其范围较窄,强调以物质性财产为保险标的,类似内地所称的财产损失保险;在日本,叫作损害保险,其范围要广得多,不仅承保物质性财产,还承保责任、信用,乃至意外伤害和医疗费用;在不少国家和地区,更直接泛称作非寿险,不过,其含义与损害保险一样,远远超越了广义的财产保险,实际上是人寿保险以外的所有其他保险的总称。

五、财产保险的特点

与许多国家一样,我国保险立法的基本分类方法是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两大类。两类保险的基本职能都是对因不幸事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但是由于承保标的的性质不同,这两类保险又存在许多区别。财产保险的主要特点,可以通过对其与人身保险在以下各个方面所存在区别的分析反映出来。

(一) 保险对象不同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人身保险承保的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因此,财产保险是对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所拥有的物质利益提供风险保障,而人身保险则是对人(而且只能是自然人)的人身提供风险保障。

(二) 对保险利益的要求不同

财产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构成保险利益的必须是合法的、可以确定的和能以货币计算或估价的经济利益,而且这种保险利益以被保险人实际利益的金额为限;人身保险要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由于人的寿命和身体不能用货币来计算、估价,因此只能以人与人的关系为基础,一般按法律规定的几类人的范围来确认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而且这种保险利益往往没有金额的限制。

(三) 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不同

财产保险承保的标的是财产和利益,这些标的的损失总是表现为保险利益

拥有者的价值损失,此种价值损失可以用货币来衡量,也就是说,货币是确定财产保险标的价值的标准,因此其保险金额以保险标的的价值为基础来确定;人身保险承保的标的,不论是人的寿命还是身体,都是没有经济价值标准的,无法用货币来对它们进行估价,所以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不能通过保险标的的价值来确定,而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根据一定的原则协商约定。

(四) 保险合同的性质不同

财产保险合同几乎都是补偿性保险合同,以财产遭受保险事故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按补偿原则进行赔偿;人身保险合同多为给付性保险合同,即保险人与投保人事先约定保险金额,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五) 保险期间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般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人身保险多为长期保险,保险期间少则几年,多达几十年,甚至终身。

(六) 保险合同的主体不同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相对来说比较简单,只有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而且多数情况下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结构较为复杂,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不但存在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是同一人或分属两人的情况,而且享有受益权的受益人往往会发生变更,不是原先指定的同一人。

(七) 经营管理的手段不同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在保险费率厘定的依据、责任准备金的提取、偿付能力的计算、危险单位的划分、保险费的收取,以及资金运用等各方面同样有着差异。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种类

财产保险的种类很多,它们的名称大都反映了财产保险险种形成和变化的历史过程。在财产保险发展早期,人们一般按风险发生的范围来命名,如海上保险,或者按承保的风险事故来命名,如火灾保险;进入现代财产保险发展阶段以后,随着承保范围的扩大和承保责任的增加,人们更多地按保险标的来命名,如机动车辆保险、建筑工程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同时辅之以其他命名方式,如按承保风险命名的盗抢保险,按承保损失命名的营业中断保险等。

下面主要按保险标的分类方式来讨论我国财产保险的种类。

财产保险承保的标的是财产及其有关利益,由于财产有以物质形态存在的,也有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因此把财产保险分为三大类,即以物质形态存在的财

产为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保险、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每一大类险种中又有各个小类险种,每个小类险种中又有不同的险别,每个险别又有各自的适用范围、承保责任和特约内容等。

一、财产损失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有形的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以补偿这些财产损失为目的的财产保险。这一类财产保险根据它们所承保的各种物质财产的不同特性又可分为火灾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和工程保险四类。

(一) 火灾保险

1. 火灾保险概述

火灾保险承保的标的主要是存放在陆地上,基本上处于静止状态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如房屋、厂房、机器、设备、家具等。这些财产的特性是存放地点相对固定且处于相对静止状态。

之所以命名为火灾保险,显然是从承保的风险事故角度出发,强调这类财产保险承保的是火灾这一种风险所造成财产的损失。事实上,最初的火灾保险承保的风险的确只有火灾一种,以后才将承保的风险逐步扩展到火灾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过依然沿用火灾保险这一名称,但也有人因此将其称作“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的。如今的火灾保险不但承保火灾,还把爆炸、雷击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列入其承保的基本风险责任范围,更通过基本险或附加险的方式承保洪水、暴风、暴雨、雪灾、崩塌、泥石流,乃至盗抢、地震等灾害事故。

除了承保的风险大大增多以外,火灾保险目前所承保的标的范围,也从最早只承保不动产逐步扩大到动产,更扩大到与物质财产有关的利益,如预期利益和租金收入等。从承保的损失看,火灾保险现在既承保直接损失,还可特约承保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丧失使用价值的损失等。从赔偿范围看,火灾保险现在在负责赔偿保险标的物质损失的同时,还把因在灾害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采取施救措施而引起必要、合理的费用支出即施救费用也列入赔偿范围。

火灾保险在承保风险、承保标的、承保损失和赔偿范围等各方面的演变,一方面证实了它的成长和发展,另一方面则最终使它成为财产损失保险中最重要的保险种类之一。

2. 火灾保险的主要险种

(1) 企业财产保险。承保企事业单位所有、与他人共有而由其负责、经营、管理、保管或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承保的风险包

括火灾及列明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2)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城乡居民家庭所有、使用或保管的,座落于列明地址的房屋内的财产,承保的风险包括火灾及列明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3) 机器损坏保险。承保各种工厂、矿山安装完毕并已转入运行,且在国家规定使用期限内的机器设备,以造成这些机器设备损坏的各种人为的、意外的或物理性的等有关原因为风险责任。该险种是企业财产保险的补充和其承保责任的扩展。

(4) 营业中断保险。承保工商企业由于其所投保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事故发生而停业或停工的一段时期内的可预期的利润损失,或仍需开支的费用。该险种从属于企业财产保险,只能在企业已投保企业财产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承保。

(二) 货物运输保险

1.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标的是装载在运输工具上,处于运输过程中的各种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货物,其特性自然是经常处于流动状态,不受一个固定地点的限制,即具有所谓的流动性。流动性的特点,使它们有可能遭受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更多更广,发生事故损失的地点也变动不定,而事故损失发生地点的不定,以及货物在不同地点的价格差异,使得保险人难以像在处理火灾保险所承保财产的损失那样,按出险时它们的实际价值来核定损失。此外,这些货物从一地运往另一地,大都是出于贸易经营的目的,由于贸易经营的需要,货运提单(即货运凭证)经常发生转让,从而引起保险利益也随之转移,在这种情况下,为使受让人的利益得到保障,保险人允许保险利益随货权转让而自动转移,不像对待火灾保险所承保财产的转让那样,要求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因该转让导致承保财产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接受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的处置。正因为运输货物具有以上这些特性,货物运输保险在经营实践中采用了不少与火灾保险不同的做法。

货物运输保险是随着商品经济与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进行贸易当然离不开运输,运输方式有陆上、海上、航空和内河等多种,贸易也因所采用的运输方式不同而相应分为陆上贸易、海上贸易、航空贸易和内河贸易等。从古至今,海上运输在各种运输方式中一直居于主导地位,为海上贸易提供保险保障的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因此产生得最早,是最早形式的货物运输保险险种,也是其他货物运输保险险种的基础。

2. 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种

(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以海上运输方式即用海轮运输的各种货物,